

聘请长期外籍专家/邀请外籍学者程序

注：申请来校工作（从事教学、科研、管理）等活动超过六个月（含六个月）的人员，每年受理申请材料时间为4月1-30日和11月1-30日。

一、聘请单位、院系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供的纸质材料：

1. **聘请外籍专家来校工作情况说明**：主送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落款由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内容包括邀请单位基本情况、被邀请人基本信息、邀请目的，明确其承担的工作、日程安排、费用来源。
2. **保证书**：内容包括邀请单位提供所有材料真实有效，被邀请人在华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能够得到有效保证，邀请单位将敦促、监督被邀请人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并按时离境，不从事与邀请目的无关的活动，如被邀请人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则邀请单位承担连带责任。保证书由邀请单位负责人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3. **外专及随行家属中英文简历**：简历需完整且时间上必须连续至今，内容包括被邀请人生活经历、学历背景及工作背景，按时间段注明工作地或居住地。
4. **聘请合同**：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含来华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薪酬、职位、签字盖章页）。合同需要按照我校法律事务办要求完成《云南大学对外合同签署申请表》。外籍博士后须先完成我校博士后管理规定相关手续。合同来华工作起始时间需在提交申请材料后3个月以上。

二、聘请单位、院系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供的电子材料：

新聘材料清单

1. 专家的简历、求职信（简历中的学历背景精确到月）
2. 申请人体检证明：《外国人体格检查表》（6个月内有效）
3. 申请人护照：要求护照清楚可辨申请人身份信息，护照有效期必须在聘期结束前有效
4. 工作资历证明（或单位推荐信）扫描件
5. 聘用合同扫描件
6.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须我驻外使领馆认证）及中文翻译扫描件
7. 申请人国籍国或长期居住国（地区）官方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须我驻外使领馆认证）及中文翻译扫描件
8. 如有家属，需要提供家属护照以及我驻外使领馆认证过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婚姻关系证明和亲属关系证明及中文翻译扫描件
9. 白底电子版照片

上传文件要求如下：

申请人体检证明	pdf、png、jpg、tiff	最大1M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含来华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薪酬、职位、签字盖章页即可）	pdf、png、jpg、tiff	最大1M
申请人护照或国际旅行证件	pdf、png、jpg、tiff	最大1M
工作资历证明	pdf、png、jpg、tiff	最大1M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pdf、png、jpg、tiff	最大1M
申请人国籍国或长期居住国（地区）官方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pdf、png、jpg、tiff	最大1M

提交申请的人像照片样式、规格及要求 ✕

- 规格：**数字相片规格不低于354（宽）*472（高）像素，不大于420（宽）*560（高）像素，贴表用相片规格为33mm,高48mm。
- 颜色模式：**24位RGB真彩色。
- 压缩方式：**相片压缩方式采用JPEG压缩技术，一般文件大小在40K~120K字节之间。
- 面部要求：**要求申请人拍照时要正对照相机，面部特征完整，双眼睁开，嘴巴闭合，露出耳朵，神态自然，无任何动作，无明显畸形，不佩戴相框眼镜或有色眼镜，人脸姿态左右偏转不能超过20度，上下俯仰不能超过25度。
- 头饰要求：**不建议戴帽子或头巾等饰物，如因宗教原因不得不戴，须确保其不遮挡申请人整个面部。
- 相片质量要求：**要求相片无损坏无污渍，无渗光无阴影，亮度不能太暗或太亮，肤色自然，人像面部特征完整清晰位置居中，两眼距离大于60像素无红眼。
- 数字相片头像大小及位置：**以354（宽）*472（高）像素规格的数字相片为例，人像在相片矩形框内水平居中，脸部宽205像素加减14像素，头顶发迹距相片上边沿10像素至70像素，眼睛所在位置距相片下边沿的距离不小于256像素，当头顶发迹距相片上边沿距离与眼睛所在位置距相片下边沿的距离不能同时满足上述要求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眼睛所在位置距相片下边沿的距离不小于256像素，特殊情况下可部分切除耸立过高的头发。
- 贴表用相片头像大小及位置：**头部宽度在15mm至22mm之间，头部高度（从下巴至头顶）在28mm至33mm之间，头顶至相片上边距离在3mm至5mm之间，人脸下颚以下到图像下边沿高度不小于7mm。
- 背景、边框：**背景要求为白色或接近白色，无边框。
- 相片必须于最近6个月内拍摄。**

续聘材料清单

学院继续聘用的外专、外教需在其聘期到期前 3 个月提交申请材料

聘用合同或任职证明（包含来华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工作内容、薪酬、职位、签字盖章页即可）	pdf、png、jpg、tiff	最大1M
有效工作类居留许可	pdf、png、jpg、tiff	最大1M
《外国人工作许可证》	pdf、png、jpg、tiff	最大1M

三、以上材料准备完毕后交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上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报云南省外专局审批。云南省外专局批准后，签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将交给聘请单位，由聘请单位交给外专本人；外国专家持此文件到当地中国使领馆申请工作签证（Z 字头签证）；（注意：请聘请单位一定提醒专家，必须持此申请工作签证，持其他任何签证入境的外国专家，将不予办理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手续。）

四、外国人入境后聘请单位、院系向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供的纸质材料：

1. **意外医疗保险单**（按聘期购买，由统一的医疗保险机构办理）
2. **境外人员住宿登记凭证**：外专、外教抵达昆明后 24 小时内带其到其住地辖区的派出所办理住宿登记
3. **体检健康证明**：按照公安局管理规定，申请办理超过一年居留许可的外国人入境以后要再次体检，体检地址：广福路 359 号云南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
4. **外国人签证数字相片采集回执**
5. 若邀请外籍人到我校进行合作研究、专业教学、或完成某一项目任务，还需填写《云南大学聘请外国专家项目及成果登记表》；如需进行田野考察，还需填写《云南大学外国专家田野考察申请表》。
6. 省外专局和省外办要求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

聘请单位在外籍专家入境 3 日内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为专家申办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五、我国公安机关规定，在外籍专家入境后 30 天内，必须办好外国人居留许可。

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派专办员到昆明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为专家申请居留许可（收费见市公安局规定）。

注：

除公立高校外，外文材料翻译件需由具备翻译资质的专业公司进行翻译并加盖翻译公司公章。

以上材料必须在外专入境后 30 天内交到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处，否则视为非法居留，将按照外国人出入境管理法依法处理。